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200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200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0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3

ISBN 7-80083-930-3

I . 最… II . 最… III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01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7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01)

ZUIGAORENMINFAYUAN SIFAJIESHILIJIEYUSHIYONG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3 字数/310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0-3/D·89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1)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号)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段立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7)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号)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王艳彬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号)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汪治平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 (38)
(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1〕4号)
-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祝二军 (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6)
(200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4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01〕5号)
-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段立红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
问题的解释** (59)
(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6号)
-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甘 雯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陈现杰 (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1)
- (2001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8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3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1〕8号)
-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解释与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张永平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90)
-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12日起施行 法释〔2001〕9号)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李 兵 (9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
-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2001年4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0号)
-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熊选国 祝二军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
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23)

(2001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6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1〕11号)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祝二军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2001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1〕12号)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曹士兵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

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38)

(2001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3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13号)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
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刘竹梅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41)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4号)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韩延斌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 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61)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5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01〕15号)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 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 罪问题的批复.....	(176)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6号)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 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祝二军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 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 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82)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7号)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	

- 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祝二军 (1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187)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8号)
-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汪治平 (18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92)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8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19号)
-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王守安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3)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0号)
-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段立红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21)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1号)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蒋志培 张 辉 (2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

**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49)

(2001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1次会议

、200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91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 法释

〔2001〕22号)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

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53)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

议通过 2001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1〕23号)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蒋惠岭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

议通过 2001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 2001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法释〔2001〕24 号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张 辉 (2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75)
(2001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3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法释〔2001〕25 号)
-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宋春雨 (276)

附：

- 宪法司法化及其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 黄松有 (2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92)
(2001 年 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6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法释〔2001〕26 号)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邵文虹 孙长山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303)

(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7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9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1〕27号)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张进先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315)

(2001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188次会议

通过 自2001年9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01〕28号)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

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奚晓明 贾 纬 (3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

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332)

(200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3次会议

通过 2001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

委员会第90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17日起

施行 法释〔2001〕29号)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孟燕菲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7)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

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

- 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刘银春 (3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355)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1号)
-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361)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8日起不再适用 法释〔2001〕3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65)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宋春雨 (3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 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44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号)

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重复保全，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保全。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段立红

近年来，商标权作为无形财产的价值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不论是因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侵权产生纠纷的案件，还是其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应当事人的请求对注册商标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也逐渐增多。当事人可以积极运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请求人民法院及时保全注册商标，保证实现诉讼目的。人民法院依法正确适用这项措施，可以方便案件的审理，切实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以注册商标权属纠纷为例，如不及时对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注册商标采取保全，有可能在审理过程中发生被告将注册商标转让给善意第三人的情况。在注册商标登记机关，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国家商标局即可将涉诉的注册商标权属予以变更。这将进一步增加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难度。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中，注册商标的财产价值也不容忽视。例如，诉前或者诉讼过程中，将注册商标和其他有形财产一样作为保全的对象，以便在案件审结后的执行阶段，在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实物财产的情况下，对注册商标拍卖或者进行强制转让，从而实现当事人的诉讼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方法。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措施，其条件和方法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但是，由于民事诉讼法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的具体措施没有详尽规定，另一方面，商标法在商标注册人资格、商标权续展、转让的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与法律对有形财产的规定相比，有特殊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也遇到一些疑难问题。

首先，是关于财产保全的内容问题。注册商标属于无形财产，对其采取保全措施的方式不同于其他有形财产，内容也较有形财产的保全更为复杂。商标注册人在其商标被保全期间仍然可以在核准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甚至可以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与他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另外，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具体负责注册商标审查核准和使用管理，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采取保全措施，要通过国家商标局予以协助执行。因此，明确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方式和内容就显得十分必要。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其次，是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期限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规定，诉讼中的财产保全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除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措施。同时，在财产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都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规定注册商标保全期限的必要性在于，商标局仅执行人民法院所要求执行的对注册商标禁止转让、注销、变更注册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注册等都涉及到期限问题。注册商标与有形财产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民事权利的产生由国家有权机关经过法定程序依法授予，并有一定的期限。商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二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若不明确规定保全的期限，不利于维持注册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实践中还会出现两个法院对同一注册商标重复查封的情况。

1999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商标局协助查封“登云”商标，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期限为 6 个月。1999 年 8 月 4 日，在“登云”商标查封期满之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向商标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同一商标，禁止商标注册人——上海第一皮鞋厂使用该商标，同时送达的还有对“登云”商标依法拍卖、变卖的民事裁定书。1999 年 8 月 7 日，商标局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继续查封“登云”商标的通知书。那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99 年 8 月 7 日送达的请求继续查封是否属于重复查封？商标局究竟应当执行哪一个人民法院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南海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市支行与被告南海南方铝搪瓷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市二轻五金家电工业总公司借款纠纷等 32 件民事纠纷案件中，请求国家商标局查封广东南方五金总厂的“南方”等 12 件注册商标，暂停办理有关注册商标的变更手续，并依法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但是没有写明保全的期限。1999 年 3 月 14 日，商标局以该查封期满、南海市人民法院未请求继